

乐府发〔2024〕40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储备2024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储备乐至县2024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〔2024〕1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乐至县童家镇天福村1、2、3、4、5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乐至县2024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储备，储备土地面积21.1155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20.3610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3.3515公顷、园地0公顷、林地7.009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7545公顷。

二、该批次储备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后，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工业用地、防护绿地。

三、由你局负责，会同县林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加快该批次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工作，严格履行征地相关程序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0日